

10. 醫務室  
保健中心 相同 味 校長

護理師 呂靜妮 1/2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陳五洲

1939

請擇填入「醫務室」

不得無故洩漏之其它規定~刑法

◆ 第 316 條

◆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19 條

◆ 第316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學校衛生法第 9 條

- (行政法)
- ◆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 ◆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不得無故洩漏之其它規定~民法

◆ 第 195 條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不得無故洩漏之其它規定~護理人員

◆ 第 28 條

◆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 27 條

◆ 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罰則



◆ 罰則

◆ 第 35 條

- ◇ 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不得無故洩漏之其它規定~傳染病防治法



◆ 第 10 條

- ◇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罰則

◆ 第 64 條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10條規定。

不得無故洩漏之其它規定~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第 14 條

- ◇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 罰則

◆ 第 23 條

- ◇ I 違反第14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IV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不得無故洩漏之其它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66 條

- ◇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 ◇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罰則

◆ 第 89 條

- ◇ 違反第66條第2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不得無故洩漏之其它規定~性侵害防治法



### ◆ 第 12 條

- ◆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24

## ✓ 可以洩漏~學校衛生法第9條但書



### ◆ 學校衛生法第 9 條

- ◆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 ◆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 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不得無故洩漏之其它規定~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

-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 罰則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II

- ◆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Q1:大學生須家長同意嗎?



### ◆ 民法第 12 條

- ◆ 滿二十歲為成年。

### ◆ 民法第 13 條

- ◆ I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 ◆ II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 民法第 77 條

- ◊ 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民法 第79 條

- ◊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誰是法定代理人?

◆ 民法第 1086 條 (未成年)

- ◊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民法第 1091 條

-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 1055-2 條

-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爲子女之監護人。

◆ 民法第 1098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

- ◊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 民法第 1124 條

- ◊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Q3: 其他法律規定

◆ 傳染病防治法

-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 通報義務

### ◆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 一、
- ◇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 ✓ 通報義務

### ◆ 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

◇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 罰則

### ◆ 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 二、未依第 42 條規定通知者



## ✓ 通報義務

###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

- ◇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 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 罰則

###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3 條

- ◇ I 違反第 14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IV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 ◆ 通報義務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 ◆ 罰則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

◇ 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